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接到股东林广茂先生通知，林广茂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

本次减持前，林广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38,869 股（其中通过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持有 47,091,366 股），占公司总数的 7.14%；本次减持后，林广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65,766 股（其中通过一致行动人赵某账户持有 47,091,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广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